

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7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康熙雄

赵利

周展

2017 年 8 月 21 日